**吐鲁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吐鲁番市节能减排和降碳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吐鲁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吐鲁番市节能减排和降碳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吐政办〔2016〕13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吐鲁番市节能减排和降碳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吐鲁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

　　吐鲁番市节能减排和降碳整改工作方案

　　为全面抓好全市节能减排和降碳工作，根据《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各地（州、市）2014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节能减排和低碳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指出，要始终把扎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谋划和推进，要把节能减排和低碳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节能减排是自治区考核地方工作的重要指标，也是事关地方发展、环境保护的重大目标任务。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我市完成“十二五”期间的节能减排和低碳目标任务时间十分紧迫，压力十分巨大。对此，要进一步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下大力气抓好节能减排和低碳工作。

**二、**吐鲁番市2014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  
　　自治区节能减排考核分值为100分，其中，年度节能目标分值20分，“十二五”节能进度目标分值20分，节能措施60分。吐鲁番市考核结果：56分，为未完成等级。  
　　扣分原因：  
　　1．2014年度我市节能目标任务为下降2.09%，自治区统计数据为下降0.26%，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扣20分。  
　　2．“十二五”前四年节能进度目标增长21.6%，未完成节能进度目标任务，扣20分。  
　　3．节能措施扣4分。其中：一是未实施问责和表彰奖励制度扣1分；二是无节能专项资金扣1分；三是统计能力建设扣1分；四是节能监察能力建设扣1分。

**三、**“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和低碳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十二五”期间，自治区下达我市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到2015年万元GDP能耗比2010年下降10%以上，即万元GDP能耗由2010年的2.16吨标准煤/万元下降至1.944吨标准煤/万元，万元GDP综合能耗年均下降2.09%；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18%以上；万元GDP电耗比2010年下降15%以上；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1%以上，年均下降2.3%。  
　　完成情况：“十二五”前四年，市万元GDP能耗分别为：2.35吨标准煤/万元、2.49吨标准煤/万元、2.68吨标准煤/万元、2.68吨标准煤/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为：3.88吨标准煤/万元、3.92吨标准煤/万元、4.6吨标准煤/万元、4.06吨标准煤/万元；万元生产总值电耗2403.9千瓦时/万元、2708.1千瓦时/万元、3126.7千瓦时/万元、3279.7千瓦时/万元；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为：1639万吨、1877万吨、1991万吨、1851万吨；碳强度分别为：6.95吨二氧化碳/万元、8.51吨二氧化碳/万元、8.95吨二氧化碳/万元、8.18吨二氧化碳/万元。2015年，预计万元GDP能耗为2.43吨标准煤/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3.68吨标准煤/万元、万元生产总值电耗3104.7千瓦时/万元、二氧化碳排放量1328万吨、碳强度5.53吨二氧化碳/万元。“十二五”期间我市万元GDP能耗不降反升，节能形势非常严峻，任务极其艰巨。  
　　从区县万元GDP能耗目标完成情况看，“十二五”前四年，高昌区累计下降33%，完成“十二五”节能进度目标；鄯善县累计下降2.5%，托克逊县累计增长87.6%，未完成“十二五”节能进度目标。

**四、**整改内容及措施  
　　（一）着力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  
　　1．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质量、安全、能耗、环保等指标约束作用。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对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依法严格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建设用地和贷款审批。建立健全项目审批责任制，认真查处越权审批、分拆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牵头单位：发改委、环保局；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安监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严格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开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落后产能排查，将任务分年度落实到相关区县和企业。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对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区县，实行项目限批到完成任务为止；对未完成淘汰任务的企业，不予审批、核准和备案新的投资项目，依法吊销落后产能企业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牵头单位：经信委；责任单位：发改委、环保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3．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发展拥有区内外著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牵头单位：经信委；责任单位：发改委、科技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二）抓好重点领域和企业节能减排  
　　1．加强工业节能减排。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制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确保工业领域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完成；深入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加强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工作，加大奖惩问责力度，对未完成目标的万家企业强制开展能源审计。强化企业能耗目标管理，抓好38家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督管理，加强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工作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牵头单位：经信委；责任单位：发改委、环保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强化建筑节能减排。全面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强化施工阶段标准执行情况监管，开展绿色建筑示范。加强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开展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新建建筑供热计量收费，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控制装饰性景观照明。（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3．加强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加快城市快速公交建设，引导居民绿色出行。建立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优化货运组织管理。全面推行甩挂运输。支持车站节油、节电改造。加速淘汰老旧机动车和尾气排放不合格车辆，积极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4．推动政府和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完善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加大办公楼及相关用能设备节能改造，淘汰高耗能设备，合理配置并高效利用办公设施、设备。落实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强制采购高效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禁止采购低能效产品，加强评审监督。积极推进公务用车改革，严控公车数量，加快淘汰低效公务车辆，严格公务车油耗定额管理，提高公务车辆中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比例。（牵头单位：机关事务管理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5．抓好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因地制宜发展小水电、太阳能，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能源化利用。加强节电、节油农业机械和农产品加工设备及农业节水、节肥、节药技术推广。大力推行清洁生态养殖，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鼓励使用高效、安全、低毒农药。（牵头单位：农业局；责任单位：发改委、环保局、水利局、林业局、畜牧局、农机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6．抓好重点企业节能减排。加大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力度，促进企业生产工艺优化和产品结构升级。依法加强重点企业的节能管理工作，严格考核。建立企业能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能耗月报制度，每月按时报送能耗报表，定期对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自查情况、能源利用状况进行节能监察和分析，确保重点耗能企业能耗报表真实、准确。重点用能企业要建立严格的节能管理体系，将节能任务落实到分厂、车间和班组，加强考核监督，落实奖惩措施。深入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按要求报送能源利用状况，实现能源计量器具达标配备，确保能耗限额全达标。对未完成年度节能任务的，强制开展能源审计，限期整改。（牵头单位：经信委；责任单位：统计局、发改委、质监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7．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坚持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强力推进水泥、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硝、脱硫工程建设和改造。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下大力气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对重点耗能、重点排放企业的能源、污染物排放监测，做好技改项目的核准备案把关和工业领域的节能工作；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重点控制燃煤项目建设，切实把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新增量控制住。（牵头单位：环保局；责任单位：发改委、经信委、统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三）建立健全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  
　　制定全市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和节能减排奖励办法。将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区县和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评价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对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重大节能减排效益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任务、工作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各区县政府也要对本地、本单位节能减排工作进行表彰和奖励。（牵头单位：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加大政府资金投入，有效推进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设立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将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节能专项资金不低于财政收入的千分之一。区县要安排或逐步提高财政资金中用于节能减排的资金比重，设立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通过财政贴息、奖励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全方位开展节能减排工作。节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淘汰落后产能、工业企业重大节能技术改造以及在线监测平台建设等。按照市级不少于200万元，高昌区、鄯善县不少于100万元，托克逊县不少于400万元的要求，将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牵头单位：财政局、发改委；责任单位：经信委、科技局、质监局、环保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五）加强统计能力建设，强化统计预警  
　　设立能源统计机构，加强能源统计队伍建设。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提高统计分析能力，建立健全能够反映全市及各区县、重点企业能耗水平、节能目标评价考核制度的节能统计体系及能耗季报办法，完善统计核算和监测方法。进一步加大对各重点耗能企业能源管理和专职能源统计人员培训工作，提高能源管理和统计水平，强化能源消费数据统计、分析能力。定期公布节能减排等指标完成情况，加强对节能减排形势的监测分析和预警。（牵头单位：统计局、市委编办；责任单位：经信委，各区县人民政府）  
　　（六）加强节能减排监管能力建设和监督执法检查  
　　着力加强市、区县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节能减排执法监督，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工作落实，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对严重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开曝光，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环境境监控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建立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设施日常运行监管。（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发改委、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对照整改措施，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把各项整改工作分解细化，推动整改项目切实落实到位；各区县政府对本区县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区县节能减排第一责任人。  
　　（二）加强督查整改。各区县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对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定期检查，及时解决节能减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未按要求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的单位要进行通报和处理，对责令停工停产的企业，要进行严厉惩处。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监察、发改、经信、住建、环保、农业、畜牧兽医等部门，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推进整改工作不力，影响全市节能减排工作任务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考核结果向全社会公布。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企业是节能减排的实施主体，企业法人代表作为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增强节能减排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要把完成节能减排任务提高到事关企业生死存亡的高度，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细化和完善管理措施，切实落实节能减排计划确定的任务。对于单位产品能耗超过限额标准的企业，实行差别电价或惩罚性电价，强制实行能源审计，依法责令限期整改，仍未达标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f43796a7e8216eb491f1d7ccd50197c6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f43796a7e8216eb491f1d7ccd50197c6bdfb.html" \t "_blank)